

檔號：HAD K&T DC/13/9/51A/17(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

朱麗玲議員

李世隆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請假)

列席者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林嘉欣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0/2017 及 10a-10f/2017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44 宗撥款申請，其中 34 宗申請獲得通過，4 宗申請被否決，6 宗申請被列入較後優先處理。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一。

(會後註：工作小組原於會上通過葵青文康協進會(KCA170225)的撥款申請，但由於是次會議中，工作小組議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6.6.7 段(ix)：“獲資助的地方組織須在其註冊地址所屬的分區範圍內舉辦活動(不包括旅行活動)。若申請撥款的活動在團體所屬分區之外舉行，有關申請將會列入較後優先處理(葵青劇院除外；團體如可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未能於所屬分區之內覓得適當的地點舉行活動，區議會才會考慮不將有關申請列入較後優先處理)。”，因此工作小組主席議決應以一致標準審批是次會議內的所有地方組織撥款申請，有關申請被列入較後優先處理。)

5. 李世隆議員認為，葵青民政處(“民政處”)應該審慎處理撥款申請表，確保表格中的資料齊全及正確，包括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及政府部門的評議。此外，民政處應提醒團體按照《指南》第 7.8.3 段：“以地方組織撥款推行的活動，獲批款團體須以其註冊地址為準，依次序邀請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分區(以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劃分)或其他議員為主禮嘉賓或出席活動(如有典禮，必須首先邀請當區議員任主禮嘉賓及致辭)。”，邀請當區議員出席活動。

6. 主席、李世隆議員及潘志成議員認為，地方組織撥款申請不應用作舉辦興趣班或訓練班等多於一天的活動，因為此類活動難以監管，

民政處

議員亦難以抽空出席所有課堂。他們建議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討論地方組織撥款申請是否應該規定只可舉辦一次性的活動。

民政處

7. 潘志成議員認為，《指南》並未有就於葵青區外註冊團體邀請區議員出席活動作出清晰指引，因此他認為應該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討論此項問題。

####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1/2017 及 11a-11e/2017 號，會上提交)

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44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二。

#### 審核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2/2017 號)

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3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三。

#### 審核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3/2017 號)

1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5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四。

#### 其他事項

1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